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（A1 類）－按原因及傷亡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（ ）新聞稿 （✓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北市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（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）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 - （一）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 - （二）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 - （三）必須為有人亡。（即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A1 類應報署條件者）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；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
 - （二）道路：指公道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 - （三）肇事原因之依據，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（如第一當事人同時有闖紅燈及酒後駕車情形者，則以「違反號誌管制」做為肇事原因）。
 - （四）發生件數：按 A1 類之定義計算發生件數。即 A1 類之死亡案件。
 - A1 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（五）肇事者係依列管交通事故案件第一當事人性別統計。
 - （六）受害者係依列管交通事故案件死亡或受傷當事人性別統計。
 - （七）死亡人數：A1 類之死亡人數。
 - （八）受傷人數：按 A1 類死亡發生案件歸類後，計算受傷人數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（一）縱行項目按肇事原因、死傷人數、肇事者、性別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各分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
*時效：月報 60 日/年報 3 個月 1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終了後 60 日內，年報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